**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**

一、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是本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，负责组织制定各项仪器及设备的操作规程以及安全保护措施，对实验的安全进行监督，有权停止有碍安全的操作。

二、对易燃、易爆和危险物品，要按规定在专用库房存放，专人负责保管。领用时要严格手续，在得到实验室主任批准后，方可领用，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；剩余部分要立即退回仓库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

三、电器设备或电源线按规定装设，禁止超负荷运行，不准乱拉乱接电线。有接地要求的仪器设备必须按规定接地，并定期检查。

四、实验室严禁抽烟。实验中需用明火的，应严格按规定使用，不用明火的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。

五、非本实验室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实验室。未经实验指导教师的许可，不准动用实验室的一切仪器设备。

六、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，不准外借。仪器设备的图纸、说明书等资料，要按规定存放，专人保管。

七、实验必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。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预先拟定安全防护措施，并有指导教师在场监护，否则不得进行实验。实验时因不听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者，应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八、实验室要建立严格的使用登记制度，各种安全措施要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对违反安全制度造成事故者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发生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，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报告学校。

十、实验完毕后，应做好实验记录，清理场地，整理好实验仪器及器材。离开实验室要检查水、电、门窗是否关好。